

西安区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辖区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辖区顺利完成。
2. 对辖区基层党建、经济发展、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安全稳定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定，支持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
3. 负责街道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工作。领导辖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反映社情民意。
4. 负责街道机关中层干部和所属单位班子建设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5. 领导街道办事处和群团、社区、村委会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单位、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6. 抓好社区和辖区无主管上级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的党建工作。
7. 协助上级人大、政协组织本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

学习、视察等活动，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行使权利。

8.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社区、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

9.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制定辖区内实施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实施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辖区经济组织的服务工作；做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拆迁安置工作，督促协调各项公共配套设施的落实，维护良好投资环境；负责经济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监察等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防灾救灾、社会救助、拥军优属、殡葬、老龄、妇幼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配合搞好辖区科技、教育、文化、卫计、劳动就业等工作；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医保（合疗）、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工作。

4. 做好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卫相关工作，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治污减霾工作相关规定，拟订辖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指导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委会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服务能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物业公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检查督促新建、改建和改造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工作。

6. 负责辖区社区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法制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辖区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做好禁毒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辖区社区（村）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村民自建房进行安全管理；配合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的法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屋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等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年，我们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拓思路、创新模式、打破瓶颈、补齐各项短板和弱项。

一是全域实施乡村振兴。按照“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带动、

分步推动”的思路，实施“乡村振兴、整村推进”工程，今年继续做好田家、北樊2个新社区后续工程，并承接城区南扩推动皇册村整体搬迁；然后，以北樊为龙头吸引马家、张家、东升共同整合打造田园综合体区域；依托新210线路在药惠、东樊、银王打造物流产业园区，在古城、上院、何家发展传统设施农业区，实施麦张整村进城安置。另外，在北街、东街、草市、高家4个城中村实施美化、亮化工程的基础上，以周边新社区建设带动群众观念转变，从而实现整村安置。

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店小二”身份，全程跟踪，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深入推进六项改革。已完成北樊村全省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今年加快推进位于药惠村、东街村的3块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继续推进农民进城安置工作，目前，已办完手续22户，交房11户，签订协议23户，有意愿103户。

四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区委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平安建设、铁腕治霾、城市治理、民生、党建等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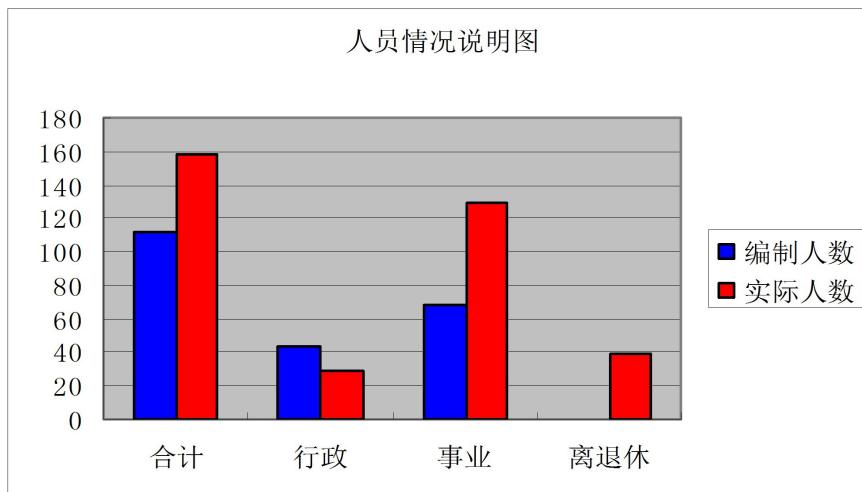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3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农林）
4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水务）
5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广电）
6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
7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民政）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68 人；实有人员 158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1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

图表分析如下：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 年未安排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总体收入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总体收入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2018 年预算总体支出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总体支出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2018 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120.99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3.07 万元相对比减少了 912.08 万元，减少率 30.0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的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

（1）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2018 年预算 237.24 万元，2017 年预算 320.01 万元，减少 82.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级行政人员减少，上年度预算在行政运行中的事业人员经费划入事业运行。

（2）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是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1401.14 万元，2017 年预算 2381.28 万元，减少 98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管执法基本支出划转至城管执法。

（3）行政运行（财政事务）是反映财政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5.66 万元，2017 年预算 27.12 万元，减少 21.46 万

元，减少率为 79.13%，减少主要原因为：财政所行政人员调动减少、经费减少。

(4)事业运行(财政事务)是反映财政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60.44 万元，2017 年预算 95.96 万元，减少 35.5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财政所事业人员调动减少、经费减少。

(5)广播是反映广电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10.2 万元，2017 年预算 9.82 万元，增加 0.3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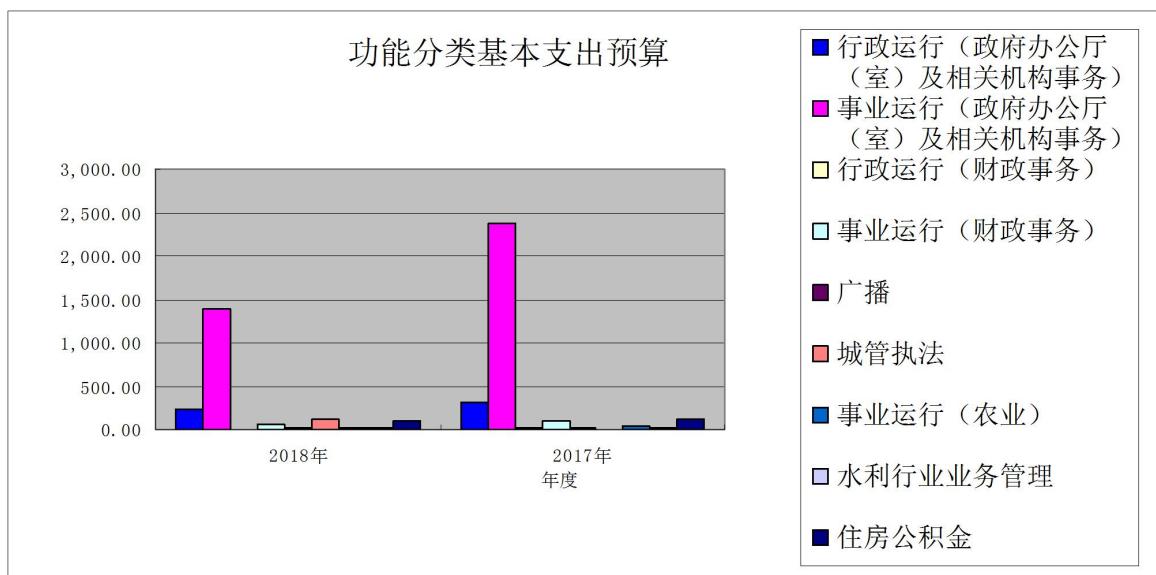
(6)城管执法是反映城管执法人员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121.24 万元，2017 年无收入预算，增加 121.2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城管执法基本支出安排在单位本级事业运行中。

(7)农林水支出中事业运行(农业)是反映农业、林业的基本支出，其中：2018 年预算 18.74 万元，2017 年预算 38.47 万元，减少 19.7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

(8)农林水支出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是反映水利行业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17.58 万元，2017 年预算 17.14 万元，增加 0.4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是反映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2018 年预算 98.75 万元，2017 年预算 109.63 万元，减少 10.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动或退休。

图表分析如下：



项目支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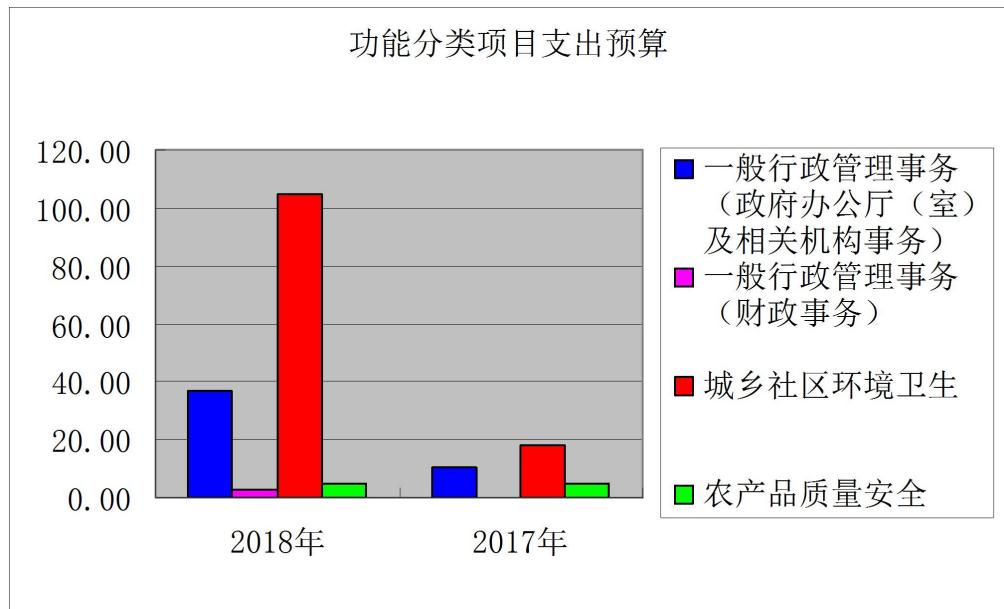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是指单位日常办公维修、共青团保障及纪检监察等业务支出。2018 年预算 37 万元，2017 年预算 10.64 万元，增加 26.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基层工作量加大，保障基层工作更高标准完成。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财政事务) 2018 年预算 3 万元，2017 年无预算收入，增加 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精细化财政管理增加经费。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是指辖区环境卫生治理支出。2018 年预算 105 万元，2017 年预算 18 万元，增加 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城市综合治理力度增强。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18 年预算 5 万元，2017 年预算 5 万元，无增减变动。

图表分析如下：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

(1) 基本工资 2018 年预算 455.51 万元，2017 年预算 463.21 万元，减少 7.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2) 津贴补贴 2018 年预算 439.45 万元，2017 年预算 450.38 万元，减少 10.9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3) 奖金 2018 年预算 7.91 万元，2017 年预算 10.26 万元，减少 2.3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 年预算 166.13 万元，2017 年预算 182.72 万元，减少 16.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5) 职业年金缴费 2018 年预算 66.45 万元，2017 年预算

73.09 万元,减少 6.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6)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2018 年预算 37.22 万元,2017 年预算万元,增加 37.2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细化预算科目,2018 年在公务员医疗补助中预算。

(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8 年预算 36.18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36.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细化预算科目,2017 年在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中预算。

(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 年预算 17.42 万元,2017 年预算 98.78 万元,减少 81.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细化预算,在其他科目中列支。

(9)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 98.75 万元,2017 年预算 109.63 万元,减少 10.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

(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8 年预算 551.68 万元,2017 年预算 1510.76 万元,减少 959.0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城区保洁员工资划转至区城市管理局。

(11) 办公费 2018 年预算 37.18 万元,2017 年预算 24.2 万元,增加 12.9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2) 印刷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2017 年预算 5.4 万元,减少 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3)咨询费 2018 年预算 2.6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4) 水费 2018 年预算 9 万元，2017 年预算 7.85 万元，增加 1.1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5) 电费 2018 年预算 13 万元，2017 年预算 11.24 万元，增加 1.7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6) 邮电费 2018 年预算 2 万元，2017 年预算 2.09 万元，减少 0.0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7) 维修(护)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2017 年预算 8.42 万元，减少 8.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8) 租赁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2017 年预算 0.3 万元，减少 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9) 会议费 2018 年预算 0 万元，2017 年预算 1 万元，减少 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0) 培训费 2018 年预算 1 万元，2017 年预算 2 万元，减少 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1) 劳务费 2018 年无预算，2017 年预算 5 万元，减少 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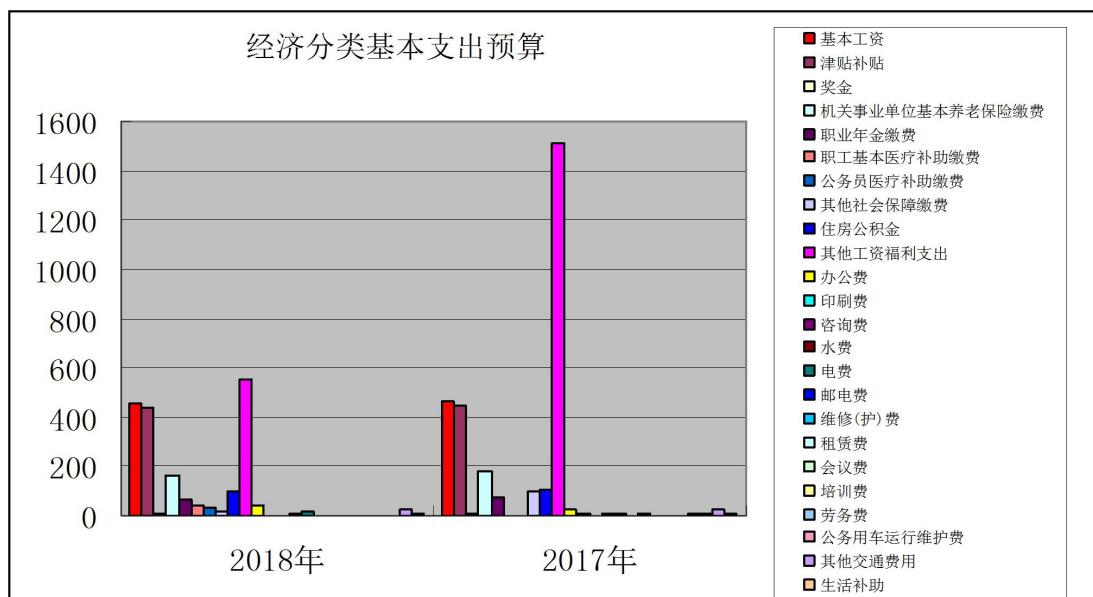
(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 4 万元，2017 年预算 5.4 万元，减少 1.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

况进行调整。

(23) 其他交通费用 2018 年预算 21.24 万元, 2017 年预算 23.46 万元, 减少 2.22 万元, 减少主要原因为行政人员调动引起的车补调整。

(24) 生活补助 2018 年预算 4.26 万元, 2017 年预算 4.26 万元, 无增减变动。

图表分析如下:



项目支出包括:

(1) 办公费 2018 年预算 28.6 万元, 2017 年预算 0.2 万元, 增加 28.4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2) 印刷费 2018 年预算 5 万元, 2017 年预算 4.06 万元, 增加 0.94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3) 水费 2018 年预算 14 万元, 2017 年预算 0.3 万元, 增加

1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4) 电费 2018 年预算 4 万元，2017 年预算 0.3 万元，增加 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5) 邮电费 2018 年预算 1 万元，2017 年预算 0.5 万元，增加 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6) 差旅费 2018 年预算 2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7) 维修(护)费 2018 年预算 10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8) 租赁费 2018 年预算 2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9) 会议费 2018 年预算 4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0) 培训费 2018 年预算 5 万元，2017 年预算 6.88 万元，减少 1.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1) 专用材料费 2018 年预算 20 万元，2017 年预算 3.4 万元，增加 16.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2) 专用燃料费 2018 年预算 20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3) 劳务费 2018 年预算 10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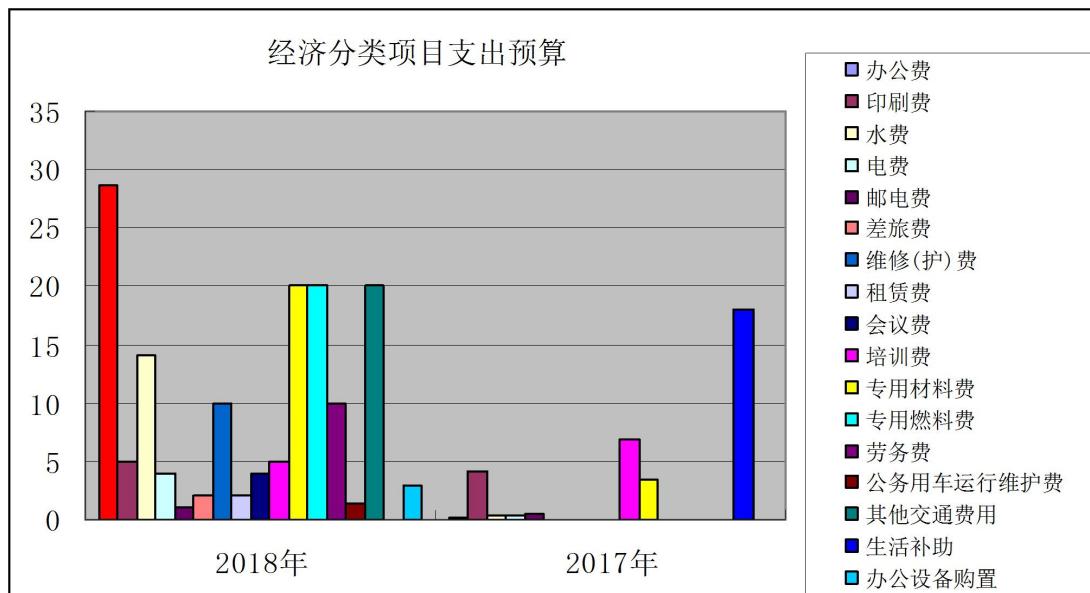
(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 1.4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减少 1.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5) 其他交通费用 2018 年预算 20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6) 生活补助 2018 年无预算，2017 年预算 18 万元，减少 1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17) 办公设备购置 2018 年预算 3 万元，2017 年无预算，增加 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图表分析如下：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1、 “三公”经费 2018 年预算 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4 万元。对比上年 5.4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资金量能保障机关公务活动正常运转。

2、2018 年会议费预算 4 万元，对比上年 1 万元，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西安市“追赶超越”奋进年精神，同时重点项目增加。

3、2018 年培训费预算 6 万元，对比上年 8.88 万元，减少 2.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预算 90.02 万元，对比上年 96.36 万元，减少 6.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及调离人员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

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2018年3月14日